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
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兴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王兴夫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806488232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关图
 -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5、公示
 -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泵 冲压模具 承口、连接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10 吨承口及连接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10 吨承口及连接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联系人	王兴夫 15806488232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90 号〉《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2.7）；</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制（颗粒物≤ 1.0mg/m³）</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法人代表王兴夫，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 万元，项目租赁车间面积 94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数控刨床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9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北侧为公路，南侧为青州华安工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钢管加工厂；东侧为新建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1	东郎村	W	280	550
2	十八里屯	E	750	60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车间，建筑面积650 m ² ，车床、数控刨床、钻床、平面磨床、线切割、冲床等生产设备	租赁车间建筑面积为940 m ² ，设备共计27台/套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9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2 m ²	新增加，位于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3 m ²	新增加，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青州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扇、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真空泵	100台/年	100台/年	与环评一致
冲压模具	15吨/年	15吨/年	与环评一致
承口、连接盘	10吨/年	10吨/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车床	CW61100B/CW61100	3	3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刨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铣床	---	1	0	减少1台
4	钻床	3032/3050	2	2	与环评一致
5	冲床	100T	3	3	与环评一致
6	加工中心	---	1	0	减少1台
7	平面磨床	M7130	1	1	与环评一致
8	线切割	7740/7745/7750	11	13	增加2台
9	电焊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攻丝机	---	0	1	新增加1台
11	小型钻床	4125	0	2	新增加2台
合计			24台/套	27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27台/套，后期不再增加新设备。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2.1-5

设备变更情况表2.1-5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车床3台、数控刨床1台、数控铣床1台、钻床2台、冲床3台、平面磨床1台、线切割11套、加工中心1台，电焊机1台等设备共计24台（套）	其中线切割增加2台、攻丝机增加1台、小型钻床增加2台、加工中心和数控铣床各减少1台实际共27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多3台（套）；企业实际投入生产后，为了满足客户对工件的精细化需求，企业将设备工序及使用进行调整，只是增加的辅助设备，但产能不变。

续表二



车间照片



冲床



线切割

续表二

	
<p>车床</p>	<p>钻床</p>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毛坯件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2	圆钢	8t/a	8t/a	与环评一致
3	钢板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4	水基切削液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5	机油	0.01t/a	0.15t/a	按实际年用量
6	液压油	0.01t/a	0.02t/a	按实际年用量
7	水	180.5m ³ /a	180.5m ³ /a	与环评一致
8	电	3kwh/a	3kwh/a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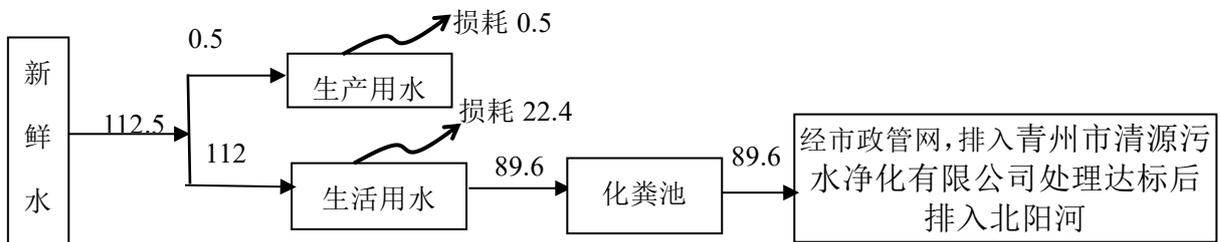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工序添加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比用水。

生活用水：企业生产 3-5 月份为订单淡季，按实际生产核算后，年工作 280 天，项目定员为 10 人，用水量按 40L/人·d 计，计用水量为 112m³/a；

生产用水：水基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约为 1：5，项目用水基切削液 0.1t/a，则水基切削液配置用水约 0.5m³/a，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1）、图 2.3-1（2）、图 2.3-1（3）。

1、真空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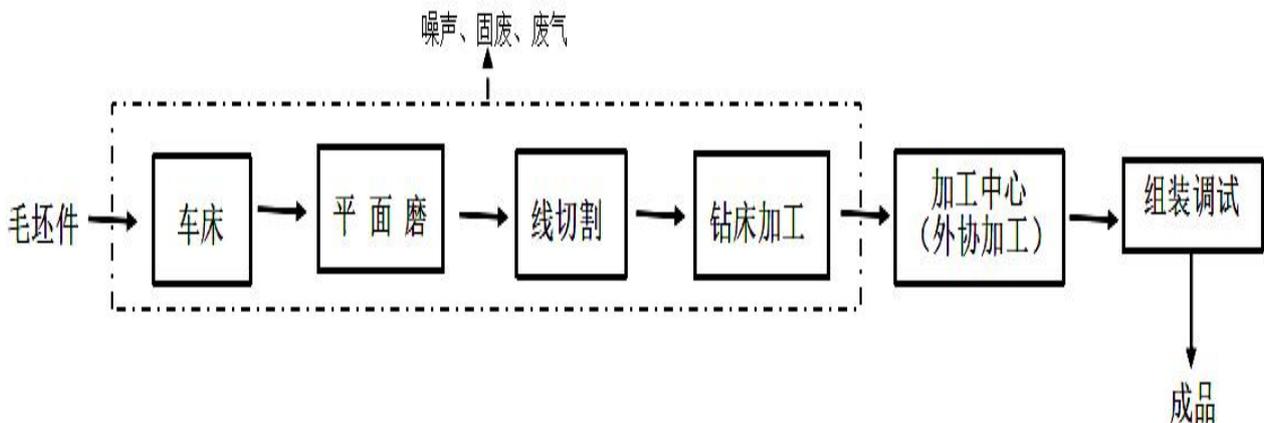


图 2.3-1（1） 真空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真空泵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订购的毛坯件根据规格尺寸，进行一系列的车床、磨床、线切割、钻床粗加工，外协加工中心处理后，组装调试得到成品。

2、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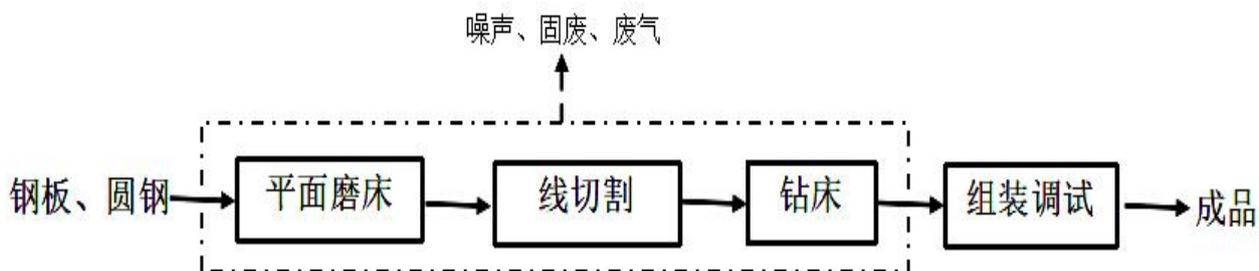


图 2.3-1 (2) 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钢板、圆钢，根据客户指定规格尺寸进行车床加工、线切割、钻床加工后，进行组装调试后得到成品。

3、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1 (3) 承口、连接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承口、连接盘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承口、连接盘毛坯件经车床加工后，直接为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年生产 280 天，用水量为 112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89.6m³/a。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金属颗粒颗粒大、产生量较少，易沉降，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车床、钻床、平面磨床、冲床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车床、钻床、线切割、平面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车床	3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数控刨床	1	车间	间歇	
钻床	2	车间	间歇	
冲床	3	车间	间歇	
平面磨床	1	车间	间歇	
线切割	13	车间	连续	
攻丝机	1	车间	间歇	
小型钻床	2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废屑、磨泥；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及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

1、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列入豁免清单，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磨泥经过滤筛过滤后，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项目车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900-217-08）、冲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危废代码：900-218-08）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危废代码：900-06-009）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备注：厂区设 1 间 3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存放，企业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5t/a，企业还会自用部分废润滑油用于设备的临时润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少，危废单位不方便转移，经核算后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5 年转移一次为最佳，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首次转移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废切削液首次转移时间为 2029 年 4 月。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附后。

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液压油和切削液，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和废切削液桶。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金属废屑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5t/a	0.34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	/
磨泥	平面磨床		0.05t/a	/			/	/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25/a	0.01t/a	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19.3.30	鲁危证 115 号
废液压油 900-218-08	设备运行		0.01t/a	0.01t/a				
废切削液 900-006-09	线切割		0.01t/a	0.01t/a	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019.4.1	鲁危证 111 号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2.8t/a	1.8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箱	/	/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2t/a	/		单独存放	/	/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南侧	一般固废贮存	5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	3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金属托盘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措施	0.5	基础减震、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暂存危险废物库	2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	0.3	用于日常废水的预处理
4	废气治理	排风扇、厂区绿化	0.2	生产废气的排放
合计			3.0	



本项目边角料暂存区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废气	车床、磨床、钻床、冲床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1.0mg/m ³
噪声	车床、钻床、冲床、线切割等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屑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平面磨床	磨泥	过滤后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与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在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建设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5%，项目占地面积 740 m²，租赁建筑面积 740 m²，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运营 300 天。

2、项目建设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中的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

(3) 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4)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

(4)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3、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附近地下水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该区域声环境噪声

续表四

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

该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中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运营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和生活垃圾暂存地。化粪池采用了防腐，防渗漏设计；垃圾存放地均采用砼硬化地面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机加工过程金属废屑，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生活垃圾。

金属废屑：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仓库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的日常生活，生活垃圾平时放进垃圾箱内，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于项目对固废采用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清运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续表四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值约 70~90dB(A)，经过车间墙壁吸音、隔音以及减振等措施处理，再加之一定距离衰减、界墙等进一步降噪作用，可确保厂界噪声小于 60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6、社会稳定风险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风险处置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风险，使其涉及的稳定问题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并能够得到妥善防范化解，总体社会稳定风险很低。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单独占用区域环境总量指标。

8、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保证条件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3、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面积和绿化质量，使人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4、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各种措施进行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证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保护环境质量。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2 项目环评批复（如下）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90号

经研究，对“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778号，租赁场地面积7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购置车床、钻床、数控刨床、冲床等生产设备24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的生产能力。

经审核，同意该项目按《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规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强化机加工工序产污环节污的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冷却液等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产生的废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北阳河。	已落实
3	强化机加工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扇和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限值要求（颗粒物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产生的金属废屑外卖废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产生的废磨泥，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运转与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液压油和切削液，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和废切削液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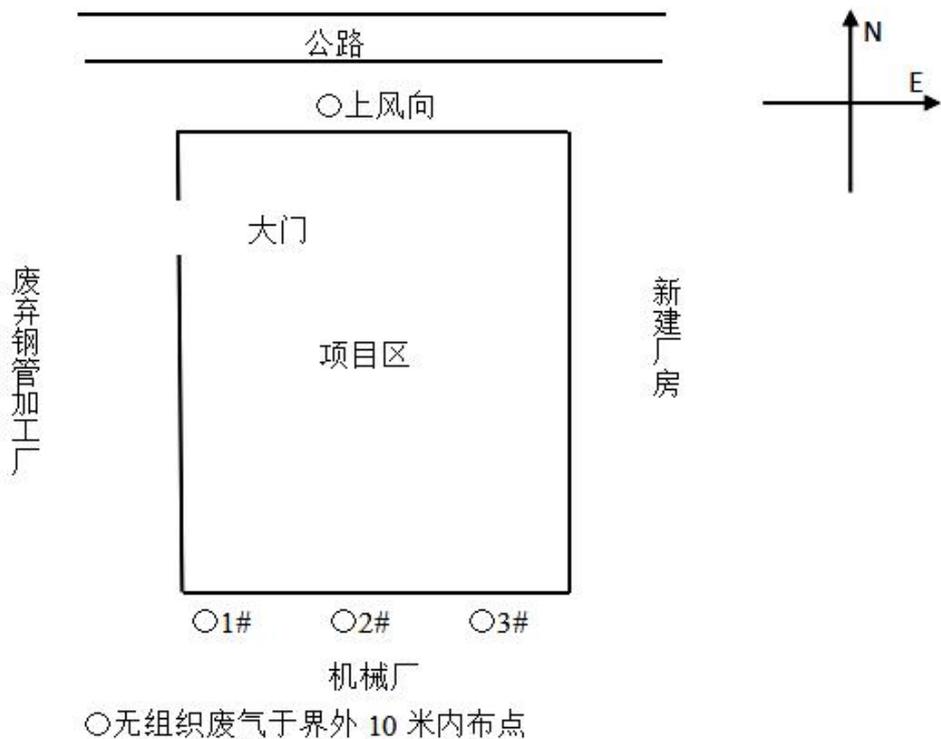


图 6.3-1 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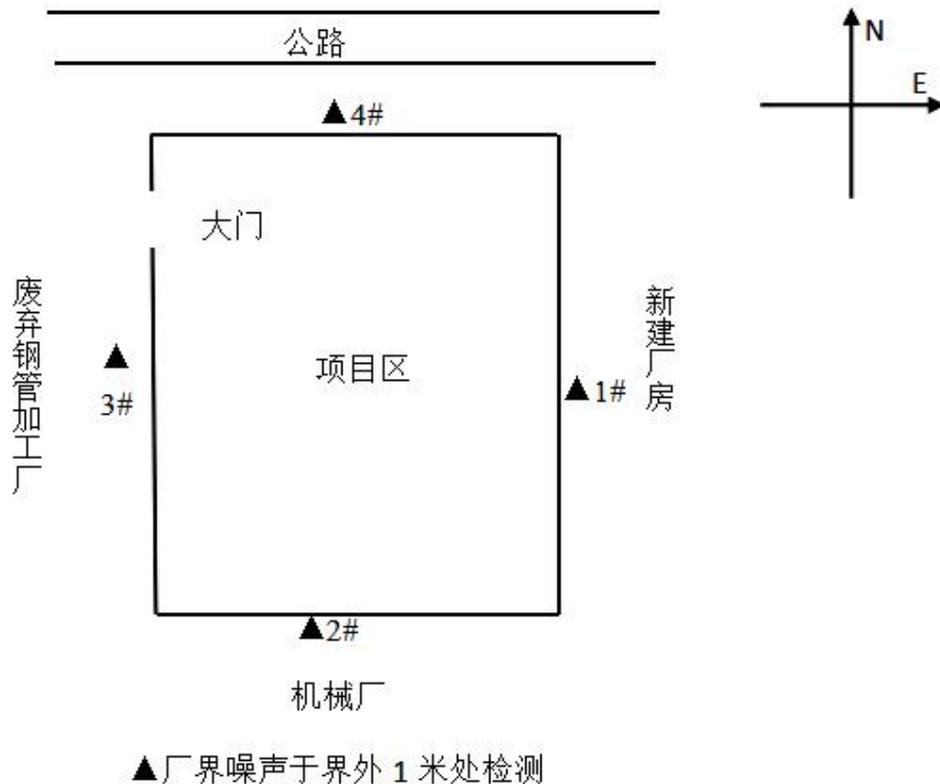


图6.4-1 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负荷(%)
2018年12月18日	毛坯件	178kg/d	160kg/d	89.9%
2018年12月18日	圆钢	28kg/d	22kg/d	78.6%
2018年12月18日	钢板	35kg/d	30kg/d	85.7%
2018年12月19日	毛坯件	178kg/d	150kg/d	84.2%
2018年12月19日	圆钢	28kg/d	27kg/d	96.4%
2018年12月19日	钢板	35kg/d	27kg/d	77.1%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原料实际使用量除以计划使用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2-2，气象条件见表7.2-3。

表 7.2-2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3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8	08:00	0.240	0.261	0.285	0.274
	11:00	0.435	0.449	0.470	0.459
	14:00	0.319	0.344	0.357	0.332
	17:00	0.200	0.222	0.243	0.211
12.19	08:00	0.364	0.378	0.393	0.360
	11:00	0.419	0.430	0.448	0.438
	14:00	0.383	0.390	0.428	0.411
	17:00	0.395	0.415	0.459	0.43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7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续表七

表 7.2-3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18	08:00	-0.3	101.1	1.6	北	4	3
	11:00	8.2	100.9	2.1		3	2
	14:00	8.8	100.8	1.9		2	1
	17:00	6.9	100.7	0.8		3	2
	23:00	-1.3	100.8	0.2		3	2
12.19	08:00	-1.1	100.9	1.6	北	4	3
	11:00	6.5	100.8	1.6		3	2
	14:00	8.8	100.7	1.5		3	2
	17:00	5.0	100.8	0.6		3	1
	23:00	-3.4	100.9	0.3		4	2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2.18	昼间	55.2	56.3	57.4	55.1
	夜间	46.3	45.8	46.5	47.3
12.19	昼间	55.5	56.6	57.1	54.8
	夜间	46.7	45.5	46.1	47.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4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3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7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钻床、冲床、线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4\text{dB}(\text{A})$ (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3\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废屑;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含油抹布;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废屑量 $5\text{t}/\text{a}$,磨泥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2.8\text{t}/\text{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量为 $0.2\text{t}/\text{a}$,按《国家危险

续表八

废物名录》里，废含油抹布列入豁免管理清单里面，900-041-49这里“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间3m³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废润滑油量0.025t/a、废液压油量0.01t/a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量0.01t/a，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因产生量少，处置单位不方便转移，经核算后故5年转移一次为最佳，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首次转移时间为2024年4月；废切削液一年产生量为0.01 t/a，首次转移时间为2029年4月。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液压油及切削液，部分润滑油还会自用，进行设备的临时润滑，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及废切削液桶。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需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5、企业必须每年12月份制定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毛坯件	178kg/d	160kg/d	89.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圆钢	28kg/d	22kg/d	78.6%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钢板	35kg/d	30kg/d	85.7%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毛坯件	178kg/d	150kg/d	84.2%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圆钢	28kg/d	27kg/d	96.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钢板	35kg/d	27kg/d	77.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5-03-001108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491 北纬 36.7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1%-9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h			
运营单位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349121390Q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2		0.00896			0.00896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58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		0.000			0.000			-	
的 与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郎村	W	280	5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十八里屯	E	750	600	
地表水	北阳河	W	175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厂区周围 1km 范围内的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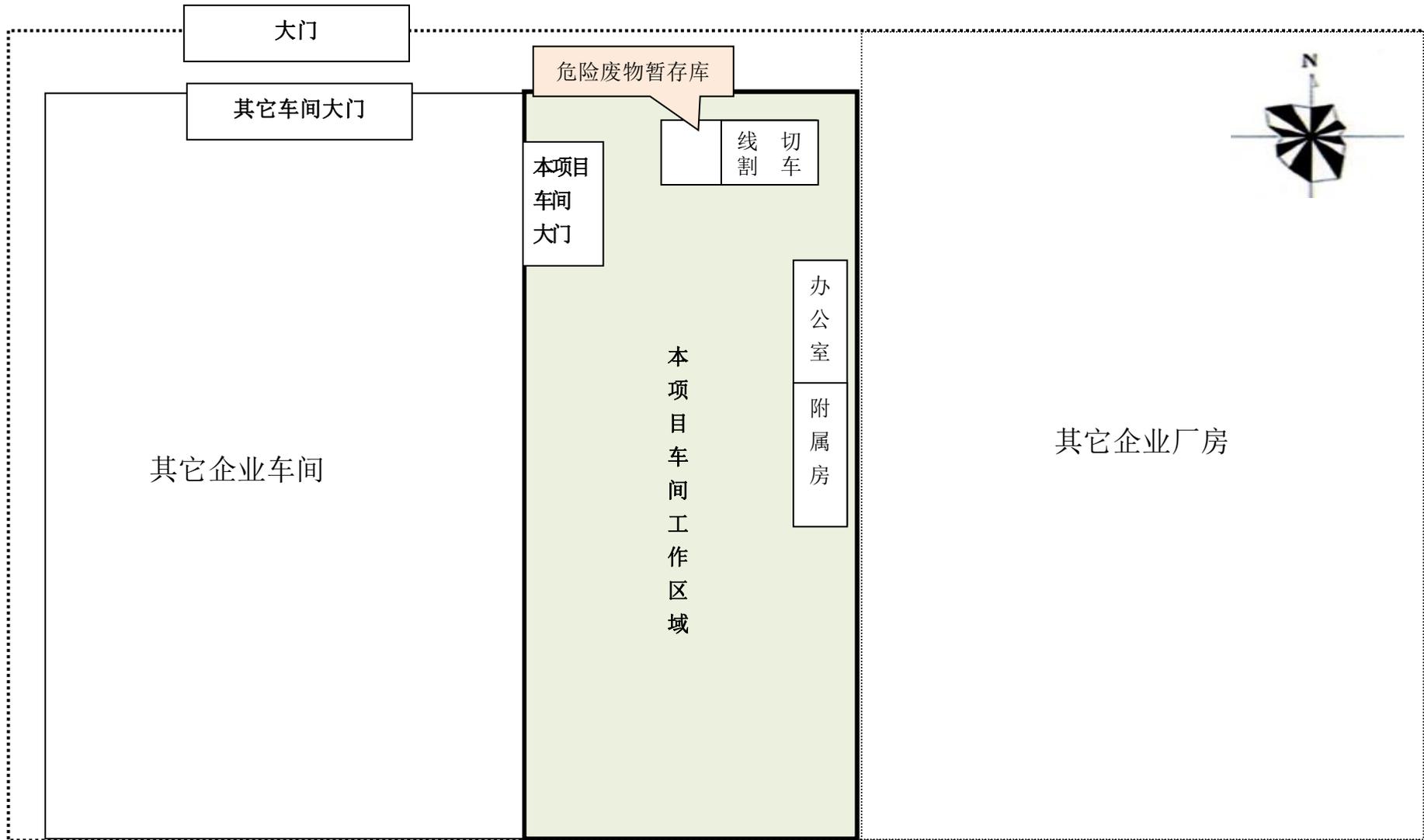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1:7000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19-WF1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页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19年3月30日

乙方合同

NO:2019-WF102

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留存两份备案)

签订时间: 2019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19-WF1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页号: 第2页 共6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19年3月30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以及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详见附件），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处置；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19-WF1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页号: 第3页 共6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19年3月30日

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废物代码及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代码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桶装，密封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经甲方化验合格后方可转移，如产生的废物中掺杂了其他成分的物质，导致化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19-WF1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页号: 第4页 共6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19年3月30日

8、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在此合同期内，乙方若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所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方化验，不符合甲方的处置范围，甲方有权拒收。

4、如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t）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减压-蒸馏-抽提	1t	—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减压-蒸馏-抽提	1t	—
备注	废油桶经我单位用机油清洗后，可再次循环使用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19-WF1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页号: 第5页 共6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19年3月30日

通知,需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双方共同履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3月30日 至 2020年3月29日。

甲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韩东伟

授权代理人: (赵延芳) 赵延芳 (签字) 联系电话: 15963694944

办公电话: 0536-3877228

传 真: 0536-3877099

地 址: 青州市谭坊镇东山工业园

开 户 行: 工行青州市支行

账号: 1607003119201114261

乙方: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王兴夫

授权代理人: 王兴夫 (签字) 联系电话: 15806488232

办公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 778 号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19-WF1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页号: 第6页 共6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19年3月30日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4. 危险废物分类;
5. 运输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74516679K

名称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法定代表人 韩东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此件仅限于青州市江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21日至2028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精制润滑油基础油、抽出油生产销售，润滑油、变压器油、导热油、蜡油、燃料油、芳烃软化剂、芳烃增塑剂、重芳烃、沥青、润滑脂、橡胶软化剂、橡胶填充油、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有效

编号：鲁危证 115 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伟

住所：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 HW08

(900-203-08 , 900-214-08 , 900-217-08 ,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糠醛精制***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公章)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QZZX20190401-A1

危险废物处理 合同书

甲 方: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ZX20190401-A1

乙方：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州市

签订时间：2019年04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安全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进行规范运输、贮存、收集和利用处理。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
- 2、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所提供样品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负责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
- 4、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5、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及装车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负责办理规定废物出区的相关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7、将乙方回收处理的切割液或乳化液进行回购利用。

二、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危废需要转运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 2、甲方未按规定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义务告知，甲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予以完善，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回收处理。
-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将废切割液或乳化液提纯回收返回甲方生产线，达到使用要求。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理单价：

废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6-09）	以实际转运数量计算	5000	过滤、蒸发浓缩
备注	包装桶经我单位清洗后，可再次循环使用。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危险品车辆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叁仟元合同咨询费，收到款项后，合同立即生效，处理费用另行计算。
- 2、处理费支付时间：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
- 3、付款方式：由甲方采取现金或电汇方式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废物交接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从应付之日起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合同约定废物，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处理。
3. 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理或在处理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结束。

单位名称: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开发区海岱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兴夫
电话:15806488232
传真:

单位名称: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经理
电话:0536-3597081
传真:0536-359708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571694819W 1-1

名称 山东福洋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传云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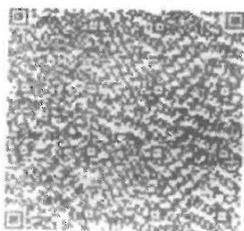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1日至2031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切割液、废砂浆、碳化硅微粉加工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仅用无效印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证111号

法人名称：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云

住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HW09,900-006-09）200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固液分离、蒸发浓缩***

有效期限：2017年6月20日至2020年5月2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		
危废协议 单位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19. 3. 30 日
	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		2019. 4. 8 日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污染防 治设施建 设情况	车间设立 1 间 3m ³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立一处 5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转运、 处置情况	1、产生生活垃圾量 2.8t/a，废油抹布量为 0.2t/a（废油抹布列入豁免管理清单里面，900-041-49 这里“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产生的金属废屑、边角料量 5t/a，产生的磨泥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量 0.025t/a，废液压油产生量 0.01t/a 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部件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量 0.01t/a，委托山东清泽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使用散装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还会进行设备的临时润滑，企业厂区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及废切削液桶。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19]188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 年 5 月 20 日 </div>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4月30日，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银泰街778号，法人代表王兴夫，项目租赁车间面积94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钻床、数控刨床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的生产能力。

2018年1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7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90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万元，本项目定员10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100台真空泵、15吨冲压模具以及10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排风和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车床及线切割等设备加工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65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7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4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3dB(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188 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真空泵、15 吨冲压模具以及 10 吨机械配件（承口、连接盘）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废管理，确保固废及危险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5、及时关注学习环保方面相关信息，保持与当地环保单位的相关事宜的联系。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81221QZHF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对青州汇发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2.18	08:00	-0.3	101.1	1.6	北	4	3
	11:00	8.2	100.9	2.1		3	2
	14:00	8.8	100.8	1.9		2	1
	17:00	6.9	100.7	0.8		3	2
	23:00	-1.3	100.8	0.2		3	2
12.19	08:00	-1.1	100.9	1.6	北	4	3
	11:00	6.5	100.8	1.6		3	2
	14:00	8.8	100.7	1.5		3	2
	17:00	5.0	100.8	0.6		3	1
	23:00	-3.4	100.9	0.3		4	2

四、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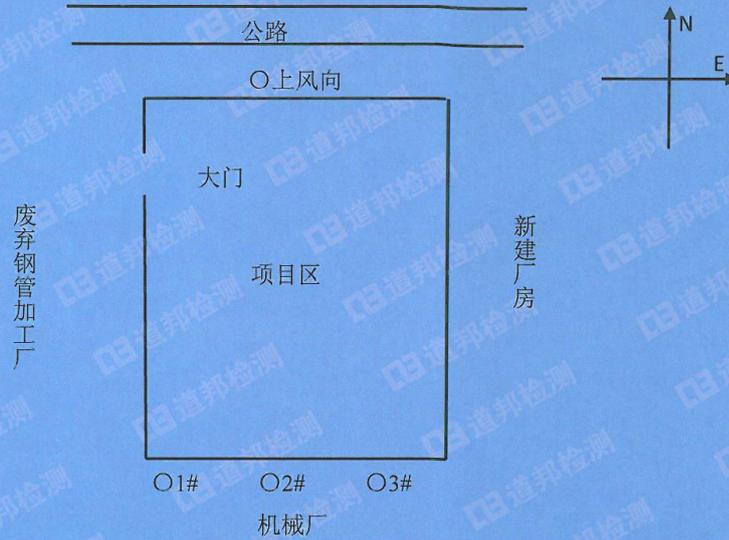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18	08:00	0.240	0.261	0.285	0.274
	11:00	0.435	0.449	0.470	0.459
	14:00	0.319	0.344	0.357	0.332
	17:00	0.200	0.222	0.243	0.211
12.19	08:00	0.364	0.378	0.393	0.360
	11:00	0.419	0.430	0.448	0.438
	14:00	0.383	0.390	0.428	0.411
	17:00	0.395	0.415	0.459	0.436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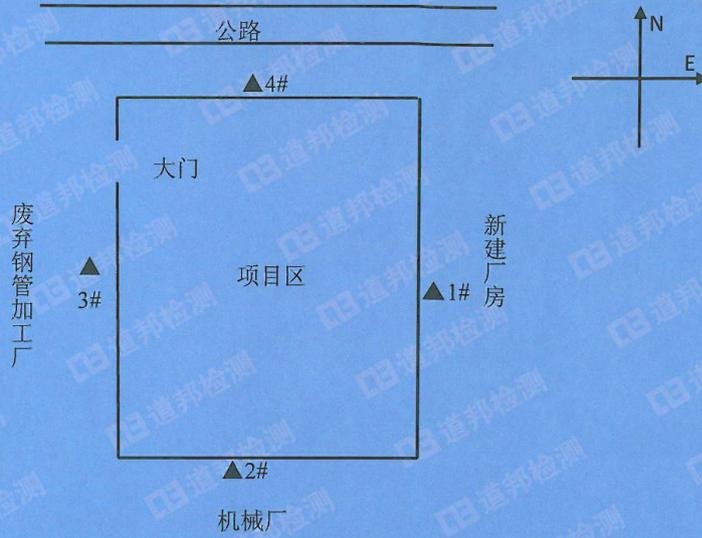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2.18	昼间	55.2	56.3	57.4	55.1
	夜间	46.3	45.8	46.5	47.3
12.19	昼间	55.5	56.6	57.1	54.8
	夜间	46.7	45.5	46.1	47.3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编制:

张政

审核:

姜志林

签发:

高以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8年12月21日

检测专用章